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02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(電子檔1個) (00024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1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轉知所屬已取得還教人員認證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6630-9988分機1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1/01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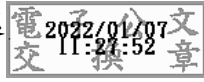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093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